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姜凡

受委托人：高学红　　科室：车管二科　　职务：科长

身份证号：110101197201082524

委托事项：代表我单位法人与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签订/办理《北京市公务车购车合同》（合同、协议/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受委托人行使本委托书下的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高学红

委托日期：2026年 7月23日

北京市公务车购车合同

采购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服务方(乙方)： 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朝来农艺园西门

根据公务用车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购买新能源轿车事宜签订政府采购购车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本合同中所指车辆为各级财政政府采购职能部门或乙方开具的相关提车单据中所列内容，包括车型系列，具体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车型	单价(元)			数量(辆)	总金额(元)		
		净车款	车购税	验车费		统一结算	自行结算	合计
1	汉 ev705KM 闪充	172180	7618.58	/	12	179798.58	/	2157582.96
	合计	172180	7618.58	/	12	179798.58	/	2157582.96

第二条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以生产厂的出厂合格标准为依据，并享有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合同车辆”及其使用或安装之主要零配件的质量担保范围以随车《使用维护说明书》为准。

2、随车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零件目录、备件清单、出厂合格证)、工具和备件齐全。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合同车辆”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车辆”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并支付购车款后 90 日内。

3、甲方应在“合同车辆”交付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合同车辆”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办理验收手续，本次验收仅针对车辆外观、性能，不代表车辆最终验收合格。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提车上牌时需提供下列单据：

(1)《北京市市级(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置(过户)机动车辆批准单》 或《北京市单位小客车更新/配置指标》；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3)《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一站式”办公服务，并承诺在甲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选定车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车辆上牌照手续。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车辆”必须是符合原厂标准的，经过售前 PDI(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交付“合同车辆”。

3、乙方应保证“合同车辆”交付，所有交付给甲方的车辆油箱内，应保证存有不低于 10 公升的燃油；新能源车辆电量不少于 50%。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货物款。

2、乙方账号信息：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67513039C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媒体村支行

全位帐号：8110701013202021731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577

第七条售后服务

甲方所购车辆的售后服务按照其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质保权益）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自身义务，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如任何一方违约， 应当依据相关法律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车辆如不能满足国家、行业、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付款与发票约定：乙方为全款购车，车辆实际交付当日，乙方须向甲方完整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发票资料缺失每逾期一日按车辆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上牌、无法缴纳购置税、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购车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购车款 10%的违约金。

5、收车故障赔偿约定：甲方收车当日现场验车，若车辆存在质量故障、功能异常、

部件损坏等非甲方人为导致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十日内更换同型号全新未使用车辆或全额退车退款，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购车款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诉讼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发生后尽快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据的证明文件送达其他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本合同于2020年 7 月23日签订。

2、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23 日

乙方（盖章）：北京环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23 日

车辆配置清单

信息	参数	信息	参数
级别	中大型车	能源类型	纯电动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	705	电池快充时间(小时)	0.15
电池快充电量范围(%)	10-97	最大功率(kW)	240
最大扭矩(N·m)	305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车身结构	4门5座三厢车	发动机	纯电动
电动机(Ps)	326	长*宽*高(mm)	4995*1910*1495
官方0-100km/h加速(s)	6.5	最高车速(km/h)	210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L/100km)	1.25	整车质保	六年或15万公里
整备质量(kg)	1940	最大满载质量(kg)	2365
轴距(mm)	2920	前轮距(mm)	1640
后轮距(mm)	1650	接近角(°)	13
离去角(°)	14	最小转弯半径(m)	6.15
车身结构	三厢车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车门数(个)	4	座位数(个)	5
风阻系数(Cd)	0.233	最大马力(Ps)	326
最大功率(kW)	240	最大扭矩(N·m)	305
能源类型	纯电动	前电动机型号	TZ200XYAT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	驱动电机数	单电机
电机布局	前置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冷却方式	直冷	电池特有技术	第二代刀片电池
百公里耗电量(kWh/100km)	10.8	电池能量(kWh)	69.07
快充功能	支持	三电首任车主质保政策	终身质保/非营运(责任免除条款以官方为准)
高压平台（V）	800	高压快充	支持
对外交流放电功率(kW)	6	快慢充接口位置	车右后侧
变速箱 类型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固定齿比变速箱	挡位个数	1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架类型	麦佛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五连杆式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车体结构	承载式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轮胎规格	245/45 R19	光灯光源	LED
外观颜色	玄空黑	内饰颜色	藕韵灰
方向盘位置调节	手动上下+前后调节	换挡形式	电子式怀挡换挡
座椅材质	仿皮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	自动空调
方向盘材质	皮质	液晶仪表尺寸	12.3英寸
中控彩色屏幕	触控液晶屏	中控屏幕尺寸	15.6英寸